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6年第12期

总第863期

2026/4/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8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3-
国枫动态 “家族财富传承的风险防控、跨境实务与代际智慧”闭门会成功举办	3
Grandway News Successfully Held: Closed-door Session on Family Wealth Succession, Cross-Border Insights, and Intergenerational Legacy	3
国枫荣誉 国枫执行合伙人胡琪律师荣膺 “2026 年 GRCD 中国年度女律师” 及 “上城区服务业精英人才” 称号	8
Grandway Honors Hu Qi, Managing Partner of Grandway Law Offices, Honored as "GRCD China 2026 Female Lawyer of the Year" & "Elite Talent in Service Industry, Shangcheng District"	8
国枫业绩 永行致远·励业日新——国枫助力永励精密 IPO 项目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11
Grandway Law Offices Advises Zhejiang Yongli Precision on Successful Beijing Stock Exchange IPO Review	11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3-
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开展 2026 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的公告	13
Announcement of th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n Launching the 2026 Series of Special Campaigns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13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17 -
《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2026 年 3 月刊）》、《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0323-20260329）》、《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6 年 3 月刊）》、《国枫争议解决观察（2026 年 3 月刊）》	17
Grandway Fund Watch Newsletter (March 2026 Issue)、Grandway Healthcare Insights Weekly (Mar 23 - Mar 29, 2026)、Grandway Real Estate & Construction Monthly (March 2026 Issue)、Grandway Dispute Resolution Watch (March 2026 Issue)	17
国枫观察 李白》风波的冷思考：演艺行业版权合规的法律风险防范指南	27
Grandway Insights Legal Guide: Copyright Risks in Performing Arts Post-"Li Bai" Case	27
国枫观察 实际施工人的权利保护（中）——实际施工人的维权路径	32
Grandway Insights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the Actual Constructor (Part II): Legal Recourse and Enforcement Pathways	32

“家族财富传承的风险防控、跨境实务与代际智慧”闭门会成功举办
Successfully Held: Closed-door Session on Family Wealth Succession, Cross-Border Insights, and Intergenerational Legacy

2026年3月26日，由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与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共同主办的“家族财富传承的风险防控、跨境实务与代际智慧”闭门会在上海成功举行。本次会议汇聚了沪港顶尖的法律专家与行业精英，围绕家族财富传承中的核心风险与前沿实践，展开了一场深度的专业对话，为高净值家族在复杂多变的全球环境下实现财富的稳健传承提供了宝贵的战略洞见与实务指引。



|| 施恣旻律师 ||

本次活动由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施恣旻律师主持。



|| 朱黎庭律师 ||

会议伊始，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上海分所主任朱黎庭律师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他指出，随着中国民营企业家的财富管理需求从传统的财产分配，演进至涉及跨境信托、SPV 等复杂架构的综合规划，财富传承已不再是简单的遗嘱安排，而是一项融合法律、财务、税务等多维度的系统性工程。他期待本次会议能为家族提供真正落地的“综合解决方案”。



|| 黎庆超律师 ||

随后，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创办人及高级合伙人黎庆超律师介绍了其律所超过四十年的深厚历史与专业架构，强调在处理内陆与香港两地及跨境家族财富传承事务中，丰富的实践经验与专业的团队至关重要。



|| 夏倩蓉律师 ||

在主题分享环节，香港姚黎李律师行的专家团队带来了精彩的第一部分分享。外国法律顾问夏倩蓉律师以《家族财富传承中的风险及其应对》作为分享主题，首先系统梳理了家族财富传承中面临的四大风险：税务风险、公司运营引发的债权人风险、婚姻纠纷风险及家族成员间争议。她结合生动的案例，深入剖析了信托这一核心工具在风险隔离与资产保护中的作用，详细解读了信托架构中的关键角及其功能。通过分析“张兰信托案”等经典案例，夏律师强调了在信托设立与运营中保持资产控制权与风险隔离之间平衡的重要性，并介绍了全权信托、目的信托等不同信托类型的应用场景。



|| 麦俊强律师 ||

随后，姚黎李律师行合伙人**麦俊强**律师聚焦分享的主题为《**跨境财富传承中的法律实务操作**》。他以一个真实的内地与香港两地跨境继承案例为引，生动展示了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内地与香港两地在遗产管理人指定、继承顺位等方面的巨大差异，以及由此引发的复杂争议。麦律师指出，对于在普通法系地区拥有资产的家庭，提前订立一份清晰的遗嘱至关重要。他还特别介绍了“两地遗嘱”的互补策略，即同时在内地与香港订立遗嘱，分别处理两地资产，以规避复杂的跨境遗产承办程序，实现资产的有序传承。



|| **邹宁** 律师 ||

茶歇过后，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专业委员会委员**邹宁**律师以《**软着陆——破解代际传承中的“隐形雷区”**》为题，带来了极具深度的第三场分享。邹律师以其深厚的审判经验为背景，通过一个复杂继承案件，揭示了代际传承中的三大隐形雷区：遗嘱下落不明引发的继承方式争议、代孕子女等特殊家庭关系下的继承权认定难题，以及跨境资产在两地司法体系下的管辖与执行鸿沟。邹律师指出，面对这些挑战，仅凭一份遗嘱已不足以应对，必须构建体系化的解决方案。她深入解读了《民法典》中“遗产管理人”与“遗嘱信托”制度的引入意义，认为这是实现财富有序传承、避免“真空期”混乱的关键制度安排。针对跨境资产，她总结出“遗嘱写透、程序同步、架构早搭”三大铁律，强调只有通过前瞻性的、多法域协同的规划，才能真正实现财富的“软着陆”。



|| 合影 ||

在最后的自由交流环节，与会嘉宾与各位专家就信托受托人的选择、数字货币等新型资产的信托安排、跨境投资中的架构穿透风险、以及家族办公室的税务合规等热点问题展开了热烈而深入的探讨。现场思维碰撞，气氛活跃。

至此，“家族财富传承的风险防控、跨境实务与代际智慧”闭门会圆满落幕。衷心感谢各位嘉宾的莅临与关注。本次闭门会汇聚了内地与香港顶尖的法律智慧，不仅深度剖析了家族财富传承中的复杂风险，更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应对策略与前沿的解决方案。与会者纷纷表示，会议内容兼具深度与广度，为他们在充满不确定性的时代中，守护家族财富、实现代际和谐传承提供了宝贵的指引。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执行合伙人胡琪律师荣膺“2026年 GRCD 中国年度女律师”及“上城区服务业精英人才”称号

Grandway Honors | Hu Qi, Managing Partner of Grandway Law Offices, Honored as "GRCD China 2026 Female Lawyer of the Year" & "Elite Talent in Service Industry, Shangcheng District"

2026年3月30日，知名法律媒体 GRCD 公布了“2026年 GRCD 中国年度女律师”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胡琪**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出色的市场表现荣登该榜单。

同时为进一步筑牢高端服务业核心竞争优势，切实加大服务业人才引进培育力度，有效发挥人才引领转型升级、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打造一流人才生态城区，根据《上城区服务业“大师”评定管理办法》（上委人〔2025〕3号）文件精神，经企业推荐、属地受理、部门审核、专家评审和会议审定，**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杭州办公室主任**胡琪**律师荣获2025年度“**上城区服务业精英人才**”称号。

“上城区服务业‘大师’评定”旨在全面贯彻落实杭州市委赋予“最杭州 新上城”的发展要求，打造国内领先的高端服务业人才标杆地，提升城市核心功能和数字经济特色，大力集聚培育各领域各层级服务业人才，深入推进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擦亮城市窗口首位担当，为打响“上城都市经济”品牌和加快建设独具韵味的国际化现代化共同富裕典范城区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Certificate

2025年度

上城区服务业精英人才

ELITE TALENT IN SERVICE INDUSTRY OF SHANGCHENG DISTRICT IN 2025

胡 琪

Hu Qi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1月



尚人才 成未来

Talents Lead to Future



胡琪

胡琪律师，国枫执行合伙人、国枫杭州办公室主任，毕业于浙江大学和北京大学，现任国联民生保荐内核委员会外聘委员、浙江省律协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并购联合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和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首届外部债券专家委员。

胡琪律师拥有卓越的专业素养与令人钦佩的勤勉精神，主要业务领域为境内外资本市场与金融等，从业近20年，服务上百家企业客户，先后助力多个IPO、并购重组、再融资、投融资、股权激励、债券及资产证券化项目顺利完成并获得客户一致赞誉。胡律师能够在不同的项目阶段根据实际情况迅速准确把握项目的重点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快速作出合规合理的判断。胡律师连续8年入选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发布的《全球指南》《亚太指南》《大中华区指南》的“资本市场：债务与股权”领域领先律师；曾荣获《亚洲法律杂志(ALB)》中国十五佳律师新星、中国十五佳女性律师，IFLR1000中国奖“年度最佳飞跃之星”，IFLR1000“亚太地区资本市场：股权领域”、“中国区域排名：浙江地区资本市场领域”高度推荐律师，《法律500强(Legal 500)》“年度亚太地区中国法域”重点推荐律师，《亚洲法律概况 (asialaw)》资本市场领域卓越律师，《商法》^Q“The A-List法律精英：睿见领袖”；荣列律商联讯《40位40岁以下精英》榜单，LEGALBAND^Q客户首选中国女律师15强、高科技与人工智能领域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至臻榜中国律师30强，GCProfiles商业法律女性20强，《律新社^Q》年度风云榜：分所卓越管理人30佳；以及荣获杭州市律协通报表扬等。

国枫业绩 | 永行致远 · 励业日新——国枫助力永励精密 IPO 项目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Grandway Law Offices Advises Zhejiang Yongli Precision on Successful Beijing Stock Exchange IPO Review

2026年3月30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励精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6年第33次会议审核通过。



永励精密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高强度双筒减震器管件、单筒减震器管件等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的管件产品。同时，永励精密生产的电控减震器多孔管件是较早量产并应用于国产新一代半主动/主动减震器的核心产品之一，大力推动了该领域国产化的进程。经过多年以来的稳步发展，永励精密已成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领域的知名核心企业，其子公司嘉兴永励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认证及荣誉。

永励精密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募集资金38,000.00万元，主要用于扩建年产1,500万套底盘系统配套用管项目、新增年产360万套汽车转向管柱系统项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为永励精密本次北交所 IPO 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执行合伙人**胡琪**律师领衔，签字律师为执行合伙人**胡琪**律师、合伙人**董一平**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郝旭明**、**蔡守华**及**刘璐**。感谢永励精密长期以来对国枫的信任，感谢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枫的高效合作，也感谢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每一位国枫同事。祝贺永励精密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胡琪

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 金融业务



董一平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私募基金投资

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开展 2026 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的公告

Announcement of th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n Launching the 2026 Series of Special Campaigns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以来，中央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力度，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处理个人信息行为，督促指导个人信息处理者不断提升合规水平，取得了积极成效。2026 年，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深入治理 App、SDK 等服务产品以及互联网广告、教育、交通、卫生健康、金融等重点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典型问题，着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相关部门将围绕以下重点问题开展系列专项行动：

1.App、SDK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

治理对象：常见类型 App 以及嵌入的 SDK 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活动。重点治理问题：一是未公开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未提供有效注销用户账号功能，未建立、公布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等；二是未完整准确告知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情况，或告知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目的、方式、范围与实际收集使用情况不一致；三是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强制用户同意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四是超出必要范围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在无关场景收集位置、通讯录、短信等个人信息，超出最低必要频率调用个人信息权限。

2.互联网广告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

治理对象：互联网广告中介平台、媒体端等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活动。重点治理问题：一是超出必要范围收集个人信息；二是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未在个人信息处理规

则中明确收集的个人信息用于广告、用户画像等功能，未列明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的种类、目的、方式以及接收方的名称、联系方式等；三是未向用户提供行使更正、删除、拒绝处理个人信息等权利的便捷渠道，相关功能不完善不健全；四是利用自动化决策等方式推送广告，未设置易于理解、便于访问和操作的个性化推荐关闭选项，个人关闭个性化推荐后未停止收集个人信息，未提供删除用户个人特征标签等功能；五是个人信息内部安全管理、访问控制、对外提供等制度不健全，技术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等。

3.教育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

治理对象：学校（高等教育学校、高中阶段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等），以及校外培训机构等教育机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活动。重点治理问题：一是教育机构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未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未取得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二是教育机构运营的网站、App等过度收集位置、学校、学籍，家长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职业等个人信息；三是校外培训机构向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个人信息，但未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名称、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未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四是教育机构线下场所以及运营的网站、App等使用非人脸识别技术方式可以实现验证家长、学生身份，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未落实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相关要求；五是教育机构未建立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未采取有效安全保护措施、存在个人信息泄露风险隐患等。

4.交通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

治理对象：公路、水路、铁路、民航运输经营者及相关票务代理，线上出行购票平台，邮政快递企业，以及公共停车管理平台等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活动。重点治理问题：一是相关机构运营的网站、App在无关场景收集位置、通讯录等个人信息，调用麦克风、存储等个人信息权限；二是公共停车场扫码缴费等功能强制要求用户注册、登录，强制收集手机号等个人信息；三是线上出行购票平台向合作的票务代理等第三方机构提供个人信息，但未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名称、处理个人信

息的目的、方式、范围，未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四是邮政快递企业、线上出行购票平台等机构泄露用户联系方式、家庭地址、个人行程等个人信息；五是相关机构未建立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未采取有效安全保护措施，对个人信息权益造成危害。

5.卫生健康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

治理对象：医院、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所、诊所、疾控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活动。重点治理问题：一是医疗卫生机构运营的网站、App 超范围收集位置等个人信息，未采取有效验证方式核验用户身份导致未经授权的无关人员可查询他人病历等；二是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包含患者个人信息的影像图片、文字描述等信息；三是医疗卫生机构运营的网站、App 等使用非人脸识别技术方式可实现验证患者身份，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未落实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四是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未有效设置个人信息访问管理权限，未明确个人信息保护职责；五是医疗卫生机构内部信息管理系统未采取有效的技术防护手段，未对个人信息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六是医疗卫生机构对技术运维等第三方人员管理不到位，存在个人信息泄露风险隐患。

6.金融领域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

治理对象：银行、保险、证券、征信、支付等相关机构，以及互联网助贷平台等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活动重点治理问题：一是相关机构运营的网站、App 等以安全风控、贷款服务等名义收集非必要的通讯录、短信、通话记录、位置、设备信息、应用列表等个人信息，调用麦克风、存储等个人信息权限；二是互联网助贷平台向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个人信息，但未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名称、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等，未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三是相关机构线下业务审核和运营的网站、App 等使用非人脸识别技术方式可实现验证用户身份，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未落实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四是相关机构未建立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未采取有效安全保护措施、存在个人信息泄露风险隐患等。

7.个人信息相关违法犯罪案件专项打击治理

治理对象：侵犯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重点治理问题：聚焦公共服务、金融借贷、医疗教育、生活出行等重点方向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围绕信息泄露环节、信息倒卖环节、信息使用环节，严惩行业“内鬼”，严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有序推进系列专项行动中的各项任务，集中整治各类典型违法违规问题，对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依法从严处理；同时，有关部门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动态调整重点治理问题，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特此公告。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2026年4月2日

来源：公安部网安局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2026年3月刊）》
Grandway Fund Watch Newsletter (March 2026 Issue)

专业·专注·专心·专一

国枫基金观察

Grandway Insight into Fund

Newsletter

二〇二六年三月

March 2026

目 录

01 / 资 讯 News

- 自动驾驶
- AI
- 航空航天
- 机器人
- 生物医药
- 消 费
- 汽 车
- 半导体
- 基金募集

8 / 法条分析 Analysis of Laws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就《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重要内容模板（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0 /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关于私募股权基金期限错配问题的浅析》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基金观察Newsletter》（2026年3月刊）全文：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60323-20260329) 》

Grandway Healthcare Insights Weekly (Mar 23–Mar 29, 2026)



目 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国家药监局关于暂停进口、销售和使用 Vasudha Pharma Chem Limited 盐酸洛哌丁胺原料药和 Alchem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利血平、地高辛原料药的公告（2026 年第 31 号）
- 国家药监局器审中心关于征求《采用脑机接口技术的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界定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采用脑机接口技术的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器审中心关于公开征求《肿瘤基因变异检测试剂技术审评要点（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器审中心关于公开征求《植入式神经刺激电极技术审评要点（征求意见稿）》等 17 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要点意见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医疗器械临床创新成果转化“春雨行动”的通知（药监综械注〔2026〕28 号）

05/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
- 投融资

10/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今年前三个月我国创新药对外授权交易总额超 600 亿美元
- 国内核药领域首现“抗癌核弹”居里级量产打破进口依赖加速临床
- “北脑一号”智能脑机系统完成 7 例临床植入
- 中华预防医学会与艾迪药业签署艾滋病防治领域合作协议
- 阿斯利康 ADC 药物新适应证中国实现“全球首发”
- 国内首款髓鞘巨细胞瘤靶向药贝捷迈全球首例处方落地北京
- 中国科研团队在自身免疫性肝炎治疗领域取得新突破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0323-20260329）》全文：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6年3月刊）》

Grandway Real Estate & Construction Monthly (March 2026 Issue)



目 录

一、 行业要闻	1
1. 着力稳定楼市！李强总理政府工作报告用 185 字定调房地产	1
2. 住建部：就《“好房子”建设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
3. 政府工作报告：加强初婚初育家庭住房保障	2
4. 各地推进存量土地收购 促进房地产市场供求平衡	3
5. 去库存提速 22 省份下调商业用房首付比例	4
6. 上海市住建委启动住建行业“人工智能+”问卷调查	4
7. 郑州拟出台 8 条楼市新政	4
8. 沈阳：优化调整 5 项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提取政策 3 月 15 日起实施	5
9. 香港房屋局：年内将展开调研探讨是否重推租置计划	6
10. 38 省市房产中介行业协会联合倡议规范房产交易线上服务	7
二、 法律法规速递	8
1.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 号 详情	8
2. 湖南省住建厅近日发布的《湖南省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 详情	9
3.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联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印发《关于调整上海市商业用房购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的通知》 详情	10
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模块化建筑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详情	10
5. 西安市住建局发布《关于做好外来务工人员租赁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事项的通知》 详情	11
6.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印发 可自愿上调个人缴存比例 详情	11
7.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机动车停车位规划建设和销售管理的通知 详情	12
8.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成都市人才优租行动实施细则》 详情	13
三、 典型案例	13
案例：山东高院发布典型案例——建设工程施工前约定“以房抵债”，法院认为内容不明确未予支持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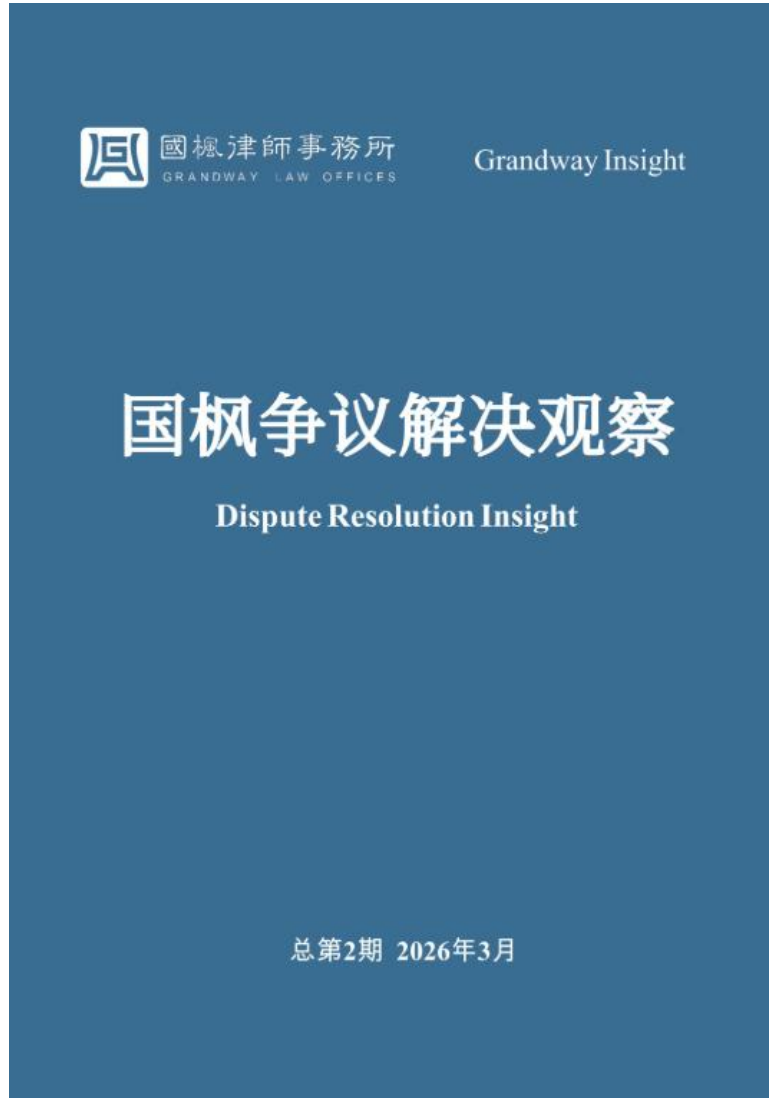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6年3月刊）全文：



《国枫争议解决观察（2026年3月刊）》

Grandway Dispute Resolution Watch (March 2026 Issue)



目录

一、新法速递.....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25 修订）.....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	2
二、机构动态.....	3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
2.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的通知（法办〔2026〕76号）.....	4
3.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4
4.最高检发布8件持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8
5.最高检发布《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	10
6.司法部就商事调解组织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11
7.最高法发布第六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11	
8.海南高院发布2024—2025年度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12
三、专题研究.....	13
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模式的法律困境及责任分析.....	13
差额补足义务的保证性质认定——法定规则与司法实践下一般保证的认定倾向.....	22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国枫争议解决观察》（2026年3月刊）全文：



国枫观察 | 《李白》风波的冷思考：演艺行业版权合规的法律风险防范指南

Grandway Insights | Legal Guide: Copyright Risks in Performing Arts Post-"Li Bai" Case

近期，一场围绕李荣浩的歌曲《李白》在商业演唱会上被改编演唱而引发的版权风波，将音乐作品的表演权、改编权以及行业内“先授权，后使用”的基本准则，再次以一种激烈的方式推至公众和法律人的视野中。本文希望借此契机，拨开舆论的迷雾，回归法律的视角，厘清翻唱与改编的界限，明确授权流程的合规要点，并为行业参与者提供审慎的法律风险防范指南。近期，一场围绕李荣浩的歌曲《李白》在商业演唱会上被改编演唱而引发的版权风波，将音乐作品的表演权、改编权以及行业内“先授权，后使用”的基本准则，再次以一种激烈的方式推至公众和法律人的视野中。当熟悉的旋律响起，掌声与流量背后，可能正悄然发生着对创作者权益的侵害。这起事件不仅是一次简单的名人纠纷，更是一堂生动的、面向全行业的版权法公开课。它既暴露出部分从业者在版权认知上的普遍误区，也为我们剖析商业演出场景下音乐版权核心法律问题提供了典型样本。本文希望借此契机，拨开舆论的迷雾，回归法律的视角，厘清翻唱与改编的界限，明确授权流程的合规要点，并为行业参与者提供审慎的法律风险防范指南。

一、房屋的“装修”与“做客”：一个厘清版权关系的比喻

为了更清晰地理解这次事件中的法律关系，我们可以打一个比方：一首原创歌曲，如同由词曲作者精心设计、建造完成的房屋，其完整所有权——即著作权，自始归属于创作者本人。

- **翻唱好比是申请做客**：如果你想来这栋房子里做客（即在商业演出中演唱这首歌），你需要获得房主人的同意，并支付一定的场地费（即表演权许可费）。你可以按照自己的风格在房子里走动、欣赏，但不能改变房子的结构。这个过程，就是行使表演权。
- **改编则好比是申请装修**：如果你希望对这栋房子进行重新装修，敲掉几面墙、改变房间布局、甚至重新设计水电线路（即对歌曲进行改编），你必须事先向房主人提交详细的“装修方案”，并获得他明确的书面同意。这个权利，就是改编权。房主人有权因为任何理由（比如不喜欢你的设计风格）而拒绝你的装修申请。

- **表演改编后的作品**：本次争议的关键也正在于此。假设你之前在另一个场合已经获得了一次性的装修许可，并把房子装修成了你喜欢的风格。现在，你想在自己的新派对

上，向大家展示这栋已经被你装修过的房子，你需要再次获得房主人的同意吗？答案是：**当然需要**。因为，无论房子被装修成了什么样，它的地基和主体结构（即歌曲的核心词曲）依然属于原房主。你只是对它进行了二次创作，形成了一个装修版本。你想再次公开展示这个装修版本用于商业目的，依然是在使用原房主的核心资产，因此，你仍然需要为这次“做客”行为，向原房主申请表演权的许可。

在李荣浩与单依纯的争议中，正是发生了这样的情况：李荣浩作为“房主”，拒绝了单依纯团队在其演唱会上展示“改编版《李白》”的申请，但对方仍擅自公开表演，已直接构成对著作权的侵害。

二、表演“改编作品”的法律分析：为何仍需原作者点头？

单依纯在《歌手》节目中对《李白》的改编，加入了“我本是辅助，今晚来打野”等游戏梗和念白，无疑形成了一个具有独创性的新版本。那么，在后续的商业演唱会中表演这个新版本，为何依然需要获得李荣浩的许可？这涉及到《著作权法》中关于“演绎作品”和基础作品权利的规定。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三条规定：“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这条法律可以拆解为两层含义：

1. 改编者享有新作品的著作权：单依纯（及其团队）对《李白》的改编，如果具有独创性，那么这个“改编版《李白》”本身作为一个新的音乐作品，其著作权由单依纯方享有。她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使用这个改编版本。**2. 行使新权利不得侵犯旧权利：**单依纯方在行使她对“改编版《李白》”的著作权时，不能损害李荣浩作为原作者对《李白》享有的各项权利。这些权利中，就包括了表演权。

换言之，“改编版《李白》”的权利，是嫁接在原版《李白》权利基础之上的。任何对“改编版《李白》”的商业性表演，都同时构成了对原版《李白》词曲核心的再次使用。因此，每一次商业表演，都必须同时获得两个授权：

- 来自改编者（单依纯方）的许可（如果表演者是第三方）。
- 来自原作者（李荣浩方）的表演权许可。

在此次事件中，表演者就是单依纯本人，她有权在获得李荣浩的表演权许可的前提下，表演自己的改编版本。当李荣浩明确拒绝后，这条授权链就断裂了，任何后续的商业表演行为都失去了合法性基础。

三、律师建议：如何避开商业演出中的版权“陷阱”？

基于上述分析，为确保演出的合法合规，我们为演艺行业的参与者提供以下法律建议：

对于演唱会主办方：

根据《著作权法》第三十八条，“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因此，对于商业演唱会而言，演出组织者是获取作品表演许可和支付报酬的第一责任人。

尽早启动授权流程，提高版权审查意识：建议至少在演出前 30-60 天，向音著协或相关版权方提交完整的演出曲目清单，启动授权申请，为可能出现的沟通、协商预留充足时间。同时，应当将获取全部音乐作品的合法授权，视为与预订场地、搭建舞台同等重要的核心筹备工作。

尊重权利人的“拒绝权”：如果收到版权方的明确拒绝通知，主办方应立即将相关曲目从演出计划中移除，并准备替代方案。任何“先斩后奏”或“强行使用”的行为，都是将整个项目置于巨大的法律和声誉风险之中。

保存完整的授权档案：所有与版权方沟通的邮件、授权合同、付款凭证等，都应作为重要文件妥善归档，以备核查。

全面理解授权范围，主动清理额外权利：主办方还应认识到，音著协的“一揽子”许可主要解决的是词曲的表演权。对于改编权、使用原版伴奏涉及的录音制作者权、演出录制直播涉及的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必须主动、单独地寻求额外许可。

对于艺人及其经纪公司：

法律将获取授权的首要义务置于组织者身上，是为了提高商业效率。但这并不意味着表演者和其经纪公司可以高枕无忧。如果表演者“明知或应知”演出未获授权，仍然登台表演，则极有可能与主办方构成共同侵权，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树立版权意识为职业底线：将“先授权，后使用”内化为不可动摇的职业准则，演出前务必取得全部曲目的书面授权，口头承诺不具备法律效力。

明确合同中的版权条款：在与主办方签订的演出合同中，应明确约定版权责任的划分、保证条款以及违约后的追偿机制，以保护自身在内部追责时的合法权益。

建立内部版权审核机制：切勿将版权审核的责任完全“外包”给主办方。团队内部应设立专人或法务岗位，或委托专业律师对演出曲目的授权情况进行独立核查。

审慎对待改编行为：任何对他人作品的修改，都应启动版权预警。在策划阶段就应与原著作权人建立直接沟通，就改编意图、范围和条件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的改编授权协议。

结语：版权问题，

不能“如何呢？又能怎？”

音乐是艺术，但承载音乐的商业演出，则必须在法律的轨道上运行。近期这起广受关注的版权争议，再次为整个行业敲响了警钟。它告诉我们，对规则的敬畏，不是一句空话，而是需要所有参与方在每一个环节中都审慎履行的具体义务。

在单依纯的改编版《李白》中，一句反复吟唱的“如何呢？又能怎？”以其独特的“发疯”美学，精准地击中了当下年轻人的情绪。然而，在严肃的版权法律问题面前，任何从业者都绝不能抱有“如何呢？又能怎？”的侥幸与漠视。因为法律的回应，将是明确而严厉的。唯有全行业共同敬畏并遵守规则，创作者的心血才能得到真正的尊重，中国的音乐产业才能在法治的阳光下，迎来更加健康与繁荣的未来。



顾忻媛

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 私募基金
- 知识产权
- 境内外投融资并购
- 大资管争议解决

实际施工人的权利保护（中）——实际施工人的维权路径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the Actual Constructor (Part II): Legal Recourse and Enforcement Pathways

本文作者用上、中、下三篇，就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实际施工人的权利保护问题进行探讨。本篇围绕实际施工人的维权路径进行分析，包括突破合同相对性规则、代位求偿权制度，以及视为实际施工人与发包人直接建立合同关系规则的适用等。

作者：曹娟

我们在上篇重点界定了建设工程实际施工人的范围，下篇将集中论述实际施工人的维权路径选择。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四十三、四十四条及相应司法案例为基础，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中的规则变迁，来论证突破合同相对性规则、代位求偿权制度等在实际施工人维权中的应用，以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

一、突破合同相对性规则

（一）规则依据

法释〔2020〕25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这是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法律依据。

（二）规则的变化倾向

司法解释（二）征求意见稿，此次重点改变的实际施工人权利规则，也正在于此。征求意见稿第七条中规定：“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与其没有合同关系的发包人主张折价补偿款或者要求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不是限

缩了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的权利，而是完全取消了突破的可能性。按照第七条的规定，接受转包和违法发包的实际施工人，只能向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主张权利，无权再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三）现行规则适用需要关注的问题

司法解释（二）尚未颁布，最终征求意见稿第七条是否会被采纳尚且不知。所以，目前现行法律体系下，接受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实际施工人还是可以突破合同相对性的。除了上篇我们讨论的权利主体问题外，对于这个规则的适用，实务中还有一个重要问题：**实际施工人可以主张的权利范围是什么？**细化为以下两个问题：

1. 实际施工人是否可以向发包人主张利息、赔偿损失？

突破合同相对性，实际施工人直接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毫无疑问是四十三条的应有之意。但，关于实际施工人能否要求发包人支付利息、赔偿损失，素有争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的《最高人民法院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1]认为：“实际施工人可向发包人主张的款项范围应当仅限于工程价款，不包括违约金、损失、赔偿等。”

2. “欠付工程款的范围”是什么？

首先，“欠付工程款范围”的应有之意，便是发包人欠承包人的工程款金额，注意不是承包人欠实际施工人的工程款金额。显然，如果承包人欠款多，而发包人欠承包人少，那么发包人也仅在自身欠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陕01民终3521号民事判决书^[2]的裁判观点，正表达了此意：“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已按照合同约定已支付80%的进度款。故在发包人与承包人尚未进行结算，且发包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进度款的情况下，对于发包人是否欠付工程款及欠付多少工程款尚不能确定，实际施工人与发包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并不明确，即便周某某作为实际施工人，其亦不能向发包人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主张工程款。周某某可在发包人与承包人整体工程结算或以其他方式确定欠付工程款数额后另行主张该项权利。”

这个裁判观点，除明确了法释〔2020〕25号第四十三条中的“欠付工程款范围”中的欠款债务人是发包人、债权人是承包人外，还有一个观点，即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欠款是否到期、欠款金额是否明确，也是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向发包人主张权利能否成功的关键。

但，最高人民法院在(2023)最高法民再2号民事裁定书^[3]中，却有相反的裁判观点：“高某以其系案涉工程实际施工人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苏山水公司支付工程款，

江北水城度假区住建局在欠付江苏山水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符合前述法律规定，原审法院依法应当进行审理。至于高某所主张的施工事实及相应价款是否成立，可在实体审理时通过委托鉴定查明或依照证据规则依法认定并作出相应判决。原审法院虽对高某提交的证据组织质证，但最终以工程审计（结合一审判决，此处的审计指的是发包人与总包之间的结算审计）没有完毕、施工工程量及价款无法确定等为由驳回其起诉，显然不符合法律规定。至于原审法院认为高某待工程审计完毕后再行主张可以较好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意见，亦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按照该裁判观点，发包人与承包人是否结算，不应该作为发包人欠付工程款范围的认定前提。其次，承包人对实际施工人欠付的工程款性质，也在此类案件的裁判考量范围内。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终 1305 号民事判决书[4]认定：“惟邦公司和中铁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订立的《施工总包合同》仅包含基础工程和钢结构工程，而惟邦公司在其 EPC 总包范围内交由中铁公司实际施工的工程范围包含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屋面幕墙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给排水消防工程和强电工程。基础工程和钢结构工程属于合法分包，中铁公司主张梵投公司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其承担责任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也就是说，如果同一承包人，与同一实际施工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有部分是违法分包的，同时又有一部分是合法分包的，那此时实际施工人只能就违法分包的那一部分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合法分包的那一部分不能突破合同相对性。当然，转包情形下，应当不存在这个问题，因为转包本就意味着全部转包，即使是肢解转包，也不存在合法的部分。

二、代位求偿权制度的适用

（一）现行制度

法释〔2020〕25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规定，以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怠于向发包人行使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其到期债权实现，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注意，第四十四条似乎也将代位求偿权的权利主体限定为接受转包与违法分包的实际施工人，而排除了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但由于并无否定性的规则表述，所以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是被允许的。

（二）制度变化倾向

1. 明确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也享有代位求偿权

司法解释（二）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享有代位求偿权这一规则。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规定，以出借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其到期债权实现，向发包人行使代位权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2. 农民工的直接付款请求权征求意见稿第八条第二款还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借用资质、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工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请求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支付拖欠工资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虽然，并没有明确说农民工的此项权利是代位求偿权。但与第一款的代位求偿权归属同一条。当然，这也可以理解为是农民工的法定付款请求权。

至于这条为什么只规定了借用资质、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这三种情形下的农民工权利，我想这是一种强调，或避免误解，原因是合法发包、分包等情形下的农民工当然具有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请求付款的权利。

此外，这条在强调了实际施工人的农民工有权直接向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直接请求付款的权利后，似乎也解释了为什么征求意见稿取消了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的规则。原因是，允许实际施工人突破合同相对性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法理基础也在于保障农民工权益，既然农民工可以具有法定直接付款请求权，那又何需实际施工人代劳？且实际施工人拿到工程款后又如何保证会直接付给农民工？赋予农民工直接的权利，似乎是个解决问题的根本手段。但，若干个农民工各自讨薪，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更高效，更有保障？尚待探讨。

（三）制度适用中要关注的问题

代位求偿权的根本依据是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具体规定为：“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据此，代位求偿权制度在实际施工人维权过程中的应用，涉及如下问题：

1. 代位求偿权的行使要件是什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 03 民终 17189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依据法释〔2020〕25 号第四十四条、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债权人行使代位权有以下条件：

①债权人（实际施工人）对债务人（承包人）存在合法有效的到期债权；②债务人（承包人）对次债务人（发包人）存在合法有效的到期债权；③债务人的怠于行使权利影响债权人债权的实现；④代位标的为非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2. “到期债权”是否必须为已结算？

通过司法案例来看，对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权“是否到期”，通常以其二者完成竣工验收并结算为前提。但如果在代位求偿权案件中，审理查明发包人欠付承包人工程款的范围，即便未完成形式化的“已结算”，实际施工人的代位求偿权仍有可能获得支持。特别是在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工程已验收、已移交使用，但就是久审不决、不予结算的情况下，承包人本就可提起诉讼/仲裁主张工程款，此时承包人怠于行使权利主张债权的，当然不能以未结算为由认定债权未到期。有关此部分的裁判观点，可以参考前述最高人民法院在(2023)最高法民再 2 号民事裁定书。

3. 实际施工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工程款已经判决，还能否对发包人提出代位求偿权之诉？

实践中，常常会有人提出这个问题的原因，是大家认为实际施工人就同一笔债权向承包人诉完，又向发包人提起诉讼，岂不是重复起诉？首先，这是对重复起诉的误解，重复起诉的构成要件之一，就是诉讼主体相同。显然，承包人做被告，与发包人做被告，是两个不同的诉。

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四十条第二款间接回应了这个问题：“债务人的相对人仅以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时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由，主张债权人提起的诉讼不符合代位权行使条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也就是说，实践中有次债务人，比如实际施工人代位求偿权之诉中的发包人，会以债务人（承包人）与债权人（实际施工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工程欠款）没有经生效判决确认为由，进行抗辩。那更反过来说明了，经过判决的，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应当更无障碍才对。

4. 什么是“怠于行使”？

对此，合同编通则解释给出了明确的认定标准，按照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向相对人主张其享有的债权或者

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的，就应当认定为“怠于行使”。所以，承包人或发包人如果以承包人发过函、协商谈判等为由抗辩，是不能成立的。

5. 实际施工人依据代位求偿权可以主张的权利范围是什么？

不同于突破合同相对性规则下，最高院明确否定了实际施工人可以向发包人要求违约金、损失等权利主张。代位求偿权并无此限制。且从司法实践来看，代位求偿权之诉中，法院对于实际施工人主张的利息等通常是予以支持的。

三、视为与发包人成立合同关系

司法解释（二）征求意见稿，相较于法释（2020）25号，一个新增的内容，是通过第四至六条三条内容，对于借用资质情形下，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在上下游各主体之间，究竟与谁建立合同关系，建立何种关系，给出了相对具体的规则。其中，和实际施工人权利保护相关的一条重要规则是，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能否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取决于发包人对于挂靠这一事实是否知情。如果知情，则发包人承担向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直接付款的义务。

这一规则其实与以往司法裁判规则保持了一致。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申 22 号民事裁定书^[6]，就明确认定：“东田公司（发包人）对案涉工程实际由孔某借用十建公司资质施工是明知或应知的，孔某与东田公司之间形成事实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203 号案件调解确认孔某在应收工程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并无不当。”

需要注意的是，这一规则不同于突破合同相对性。这一规则的本质在于认定了实际施工人与发包人建立了合同关系，原因就是发包人明知挂靠的情形下，仍签订并履行了承包合同，证明其意思表示的向对方就是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

查看参考文献

[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的《最高人民法院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

[2]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陕 01 民终 3521 号民事判决书。



曹娟

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 政府法律服务
- 商事争议解决
-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